

中臺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推薦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簡章內容關係考生權益，敬請務必詳閱

【網路報名時間：99 年 11 月 1 日至 99 年 11 月 22 日】

一律網路報名再繳交書面資料

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40601 台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電話：04-22395079 (招生專線)、04-22394046 (進修部)

傳真：04-22391697

網址：<http://www.ctust.edu.tw>

中臺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推薦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頁碼
招生重要作業日程表.....	2
壹、招生系所.....	3
貳、報考資格.....	3
參、修業規定.....	3
肆、報名方式及相關規定.....	4
伍、各所報考資格、招生名額、甄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7
護理系碩士班.....	8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9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10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11
生命科學研究所.....	12
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	13
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	14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15
藥物科技研究所.....	16
安全與防災科技研究所.....	17
陸、甄試日期、方式及地點.....	18
柒、甄試成績寄發日期及複查.....	18
捌、錄取.....	18
玖、放榜.....	19
拾、報到.....	19
拾壹、註冊入學.....	20
拾貳、附註.....	20
附表一、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	21
附表二、成績名次證明書.....	22
附表三、服務年資證明書.....	23
附表四、個人自傳.....	24
附表五、讀書及研究計畫書.....	25
附表六、推薦函.....	26
附表七、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申請表.....	28
附表八、國外學歷切結書.....	29
附表九、成績複查申請書.....	30
附表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1
附表十一、委託報到書.....	32
附表十二、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	33
附表十三、退費申請書.....	34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5
附錄二、試場規則.....	37
附錄三、本校校址交通位置圖.....	38
附錄四、本校校園配置圖.....	39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40

中臺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推薦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發售	即日起 (提供上網下載, PDF 格式)	簡章發售處 本校正門警衛室或出納組 (耕書樓三樓)。
網路報名 (一律網路報名填表、報名費郵局劃撥後,再繳交報名相關書面資料,方完成報名手續)	99 年 11 月 1 日 (一) 起 至 99 年 11 月 22 日 (一) 止 一律網路報名再繳交書面資料	網路報名之書面資料以下列方式繳交: 1.郵寄資料:(郵戳為憑) 報名表、書面資料及報名費郵政劃撥收據正本,需 99 年 11 月 22 日 (一)前以 限時掛號 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2.現場繳件: 99 年 11 月 24 日 (三)下午 4 時前繳至本校耕書樓一樓教務處招生組
考試通知、公告	99 年 12 月 2 日 (四) 寄發	99 年 12 月 6 日 (一)若尚未收到請來電洽詢,電話 04-22395079
考試時間	口試日期:99 年 12 月 11 日 (六)	考試前一天公告於本校首頁
寄發成績單	99 年 12 月 15 日 (三)	網站查詢成績 (99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 時後) 本校網站: http://www.ctust.edu.tw
成績複查 (以傳真方式)	99 年 12 月 20 日 (一) 中午 12 時前	以傳真成績單影本、劃撥收據方式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並來電確認,傳真 04-22391697
放榜 寄發錄取通知單 網路榜單公告	99 年 12 月 24 日 (五) 下午 1 時	1.限時寄發錄取通知、報到通知 2.錄取榜單公告本校耕書樓一樓教務處招生組前 3.錄取榜單公告本校網站: http://www.ctust.edu.tw
正取生報到作業	100 年 1 月 17 日 (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	報到地點:教務處註冊組
備取生遞補作業 截止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截止	依備取生名次依序遞補 遞補地點:教務處註冊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章發售、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查詢,請撥分機 8041-8044 教務處招生組 ☞ 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請撥分機 8011-8015 教務處註冊組詢問。 ☞ 減免學雜費等問題,請撥分機 8111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詢問。 ☞ 住宿諮詢等問題,請撥分機 8120-8122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詢問。 ☞ 就學貸款等問題,請撥分機 8112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詢問。 ☞ 共同助學措施及本校清寒獎助學金等問題,請撥分機 8110-8114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詢問。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 ☞ 各系所簡介(含師資、課程、研究方向...等)請參閱簡章內容系所服務電話、網址。 ☞ 本校電話:04-22391647;招生專線:04-22395079;進修部:04-22394046 ☞ 本校網址:http://www.ctust.edu.tw 		

備註:本日程表如因故有所變動,以相關通知或公告為準

本考試為網路報名後再繳交書面資料,請詳細閱讀簡章規定,逾期、繳件不全者,恕不受理!

中臺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推薦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經本校 99 年 9 月 30 日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依據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2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60319 號函核定之「中臺科技大學研究所
招生辦法」，辦理本校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推薦甄試入學招生作業。

壹、招生系所

本校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護理系碩士班、食品科技系碩士班、醫學檢驗
生物技術系碩士班、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生命科學研究所、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
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藥物科技研究所、及安全與防災科
技研究所等十一所。

貳、報考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之應
屆或歷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頒之同等學力標準
認定之請參閱簡章附錄一），且符合本校各系所訂定之資格條件，得報名參加甄
試。
- 二、各系所對於報考條件及學歷（力）另有限制者，從其規定。

參、修業規定

- 一、一般生修業以 1-4 年為原則，在職生修業以 2-4 年為原則（修業辦法由各系所訂
定）。
- 二、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須通過碩士學位（論
文）考試始頒予碩士學位；如需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則由各系所訂定（有關
修業規定，請參考各系所之修業規定，該修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
定後實施）。
- 三、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系科畢業考取之碩士班研究生，所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
科目之學分（由各系所訂定），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四、研究所碩士班暨博士班學生於入學日之前兩年或入學後通過歐洲語言學習、教
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之聽力閱讀 B1 級測驗，或同等級之各項英檢
考試，始得畢業。

肆、報名方式及相關規定

一、報名方式及流程：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詳閱招生簡章內容，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1.詳閱簡章



2.上網輸入報名表



3.詳細核對資料

送出後，請確認是否有產生「**考生編號**」，如有則表示登錄成功，否則視同未完成登錄報名程序。



4.列印報名表二張，各貼妥照片，並簽章後隨報名書面資料寄繳

完成網路報名者，本會將以電子郵件寄送確認函，請至貴考生所填之電子郵件信箱查收。



5.至郵局劃撥報名費（劃撥帳號「22494621」，戶名「中臺科技大學」）

報名費劃撥收據、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應屆畢業學生須繳驗）或畢業證書影本（非應屆畢業學生須繳驗）請自行黏貼於「附表一、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



6.繳交報名書面資料（郵寄者以郵戳為憑，99年11月22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組；現場繳件99年11月24日下午4時前繳至本校耕書樓一樓教務處招生組。）



7.完成報名程序

二、網路登錄報名輸入期限：自99年11月1日（星期一）至99年11月22日（星期一）止，逾期概不予受理。另外需再繳交報名書面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報名費：碩士班為新台幣 1,500 元整（請以郵政劃撥繳交，正確填寫劃撥帳號：「22494621」、戶名：「中臺科技大學」，於劃撥收據空白處填寫考生姓名、考生編號、報考所別，黏貼於「附表一、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置入資料袋內一併寄繳）。劃撥金額不足或欄內填寫錯誤，以退件處理；若影響考生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凡報名本甄試入學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報名費全免。

※ 凡本校之應屆畢業生可享報名費全免，優惠條件均依報名所繳交之學歷證件或歷年成績單認定之，與報名書面資料一併繳交，事後補繳者概不受理。

四、繳交報名書面資料

- (一) 郵寄方式：99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
- (二) 現場繳件：9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繳至本校耕書樓一樓教務處招生組。

五、報名書面資料包括下列

- (一) 依照各系所規定行之。（請參閱本招生簡章第 7-17 頁「伍、招生所別、名額、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 (二) 請考生將各系所要求之證件影本黏貼於「附表一、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本簡章第 21 頁），包括報名費劃撥收據、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等。外籍考生請貼身分證明文件。
- (三) 附表二、成績名次證明書（符合報考條件之成績名次證明），須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
- (四) 上網填寫並列印報名表（一式二份），請各貼妥報名者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兩份報名表所黏貼之照片應相同），照片背面正楷書寫姓名、報考所別，並於報名表上簽名。修改資料請上網更改，報名表除考生簽名欄外，其餘欄位請勿手寫。
連同其他資料表件、相關證件影本、郵政劃撥收據，裝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本簡章第 40 頁）之大信封，一併以限時掛號郵寄或現場繳件；報名表以考生書面（網路列印，請勿塗改）資料為準，郵寄前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文件是否齊全正確。如資料有不齊全或有錯誤，本會概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
- (五) 推薦函格式可使用本簡章「附表六、推薦函」（本簡章第 26-27 頁）之格式，無硬性規定。請彌封且信封外註明報考考生之姓名及考生編號，以利作業。
- (六) 如於網路報名時，報名資料有輸入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並填寫本招生簡章之「附表七、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申請表」（本簡章第 28 頁），與報名書面資料一併寄至本校。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須清晰可辨，請自行貼妥於附表一、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指定位置上，惟錄取後應於註冊時補繳畢業證書，如因故未能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者，不得註冊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 非應屆畢業生需繳交畢業證書影本，請自行貼妥於附表一、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指定位置上，惟錄取後需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 (三) 同等學力者需繳交同等學力證明影本，請自行貼妥於附表一、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指定位置上，惟錄取後需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正本。
- (四) 在職年資可計算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但不包含義務役期。
- (五) 持國外學歷（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考者應依教育部頒「國外學歷

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國外學歷切結書，若於報考或錄取後始發現學歷不符相關規定者，即取消其報考資格或錄取資格（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六) 兵役有關證明：男生（應屆畢業生除外）或現職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須繳交兵役有關證明。
- 1.義務役（含替代役）或在營預官或常備兵，應繳交服務單位出具 100 年 8 月 31 日前可退伍或可解除召集之證明文件影本或國防部（各總司令部）出具之同意報考證明書影本。
 - 2.已服兵役者，應繳交退伍令影本。
 - 3.非在校生尚未服役者，應繳交暫緩服役或免役有關證明文件影本。
- (七) 報名者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朦混等情事，即視為報考資格不符。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其學籍，概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亦不發給與修業證明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 (八) 完成報名手續及繳交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別及退費。
- (九) 已完成「報名費繳交」而未依規定完成繳交報名表件者，須於報名截止日後二星期內，來函檢具：1.退費申請書（附表十三）；2.報名費之郵政劃撥收據正本；3.辦理報名退費（需扣除作業處理費 500 元）。報考資格不符者，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500 元，餘額退還。
- (十)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請附歷年中文成績單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 (十一) 報名證件如需補件者，得先以切結書報名，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件，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予受理。補件僅限學歷（力）證明、歷年成績單、軍事機關核准升學之文件。
- (十二) 遇有空襲或颱風警報考生注意事項
- 1.在筆試前或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廣播電台或電視台統一發布之本會緊急措施消息，並將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ctust.edu.tw>）。因上述情事發生而延期考試，致考生無法如期參加考試，不得因此申請退還報名費。
 - 2.筆試時遇有空襲警報，由試場監試人員宣佈後，考生應即停止考試，並將試題試卷放置考桌上，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試卷及答案卡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後送交試務中心。
 - 3.各科考試開始未滿四十分鐘發生警報，本校將延期考試；已滿或超過四十分鐘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答案卡評定成績。
- (十三) 寄件及繳件地址：40601 台中市北屯區廍子路 666 號「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十四) 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一律不退還，請自行備份。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報考資格、招生名額、甄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所別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所別代碼	MR		
名額	一般生：4名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之醫、理、農、工等相關學系之應屆、歷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成績條件	無限制	
	推薦函	二封（附表六）	
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二份，請各貼妥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p> <p>二、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附表一）。</p> <p>三、大學或相關要求學歷成績單（附名次證明書，須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p> <p>四、自傳（附表四）</p> <p>五、研究計畫書（附表五）。</p> <p>六、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發表論文著作、研究報告等）。</p> <p>※ 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一律不退還。</p>		
甄試方式	項 目	書面資料評審	口 試
	比 例	40 %	60 %
口試時間地點	99年12月11日（星期六），時間地點另行公佈		
同分參酌順序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以「口試」較高者優先錄取。		
洽詢電話	04-22391647 轉 7102		
聯絡人	黃俐芬小姐		
傳真	04-22396762		
網址	http://rad.ctust.edu.tw/front/bin/home.phtml		
信箱	p0102@ctust.edu.tw		
備註	總成績為書面資料評審成績加口試成績，口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護理系碩士班報考資格、招生名額、甄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所別	護理系碩士班		
所別代碼	MN		
名額	在職生：5名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需同時具備下列二項條件：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學系畢業，領有學士學位（含應屆、歷屆）或同等學力，且領有護理師證書，並從事護理相關經驗一年以上者。 二、現在職之護理人員（含實習指導老師、研究助理或專任護理教師）。	
	成績條件	無限制	
	推薦函	二封（附表六）	
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二份，請各貼妥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p> <p>二、護理師證書影本。</p> <p>三、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附表一）。</p> <p>四、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須清晰可辨）。</p> <p>五、符合報考條件之成績證明（須包含護理最高學歷之成績單）。</p> <p>六、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推薦函須為單位主管推薦）。</p> <p>七、書面審查資料：（一）自傳、（二）讀書計畫書、（三）研究計畫構想書、（四）相關著作或作品、（五）特殊經歷與表現、（六）成績單、（七）推薦函等七項。</p> <p>※ 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一律不退還。</p>		
甄試方式	項 目	書面資料評審	口 試
	比 例	40%	60%
口試時間地點	99年12月11日（星期六），時間地點另行公佈		
同分參酌順序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以「口試」較高者優先錄取。		
洽詢電話	04-22391647 轉 7390		
聯絡人	簡淑萍小姐		
傳真	04-22398540		
網址	http://in.ctust.edu.tw/front/bin/home.phtml		
信箱	q0102@ctust.edu.tw		
備註	<p>一、以同等學力報考須具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護理學科畢業，持有畢業證書及國內護理師證書，具臨床年資至少滿三年。（服務年資之計算始自具備報名資格後起算至民國100年8月31日為截止日期，如於報名時無法出具年資證明需具結本簡章所附之切結書）。高考及格者，須於高考後具有護理實務相關經驗一年以上。</p> <p>二、總成績為書面資料評審成績加口試成績，口試缺考者，不予錄取。</p> <p>三、男女均可報考。</p> <p>四、在職生上課時間同一般生。</p>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報考資格、招生名額、甄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所別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所別代碼	MF		
名額	一般生：4名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之醫、農、理、工等相關學系之應屆、歷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成績條件	無限制	
	推薦函	二封（附表六）	
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二份，請各貼妥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p> <p>二、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附表一）。</p> <p>三、大學或相關要求學歷成績單（附名次證明書，須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p> <p>四、自傳（附表四）。</p> <p>五、研究計畫書（附表五）。</p> <p>六、其他佐審之資料（如發表論文著作、研究報告與證照等）。</p> <p>※ 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一律不退還。</p>		
甄試方式	項 目	書面資料評審	口 試
	比 例	40%	60%
口試時間地點	99年12月11日（星期六），時間地點另行公佈		
同分參酌順序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以「口試」較高者，優先錄取。		
洽詢電話	04-22391647 轉 3501		
聯絡人	陳桂美小姐		
傳真	04-22396771		
網址	http://foodsci.ctust.edu.tw		
信箱	p0104@ctust.edu.tw		
備註	總成績為書面資料評審成績加口試成績，依成績比例核算，口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報考資格、招生名額、甄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所別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所別代碼	MMT		
考試名額	一般生：4名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之醫、理、農、工等相關學系之應屆、歷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成績條件	無限制	
	推薦函	二封（附表六）	
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二份，請各貼妥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p> <p>二、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附表一）。</p> <p>三、大學或相關要求學歷成績單（附名次證明書，須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具專科學歷者並應同時檢附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p> <p>四、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研究構想書、發表之研究論文、國科會暑期專題研究計畫報告等）。</p> <p>※ 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一律不退還。</p>		
甄試方式	項 目	書面資料評審	口 試
	比 例	40%	60%
口試時間地點	99年12月11日（星期一），時間地點另行公佈		
同分參酌順序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以「口試」較高者優先錄取。		
洽詢電話	04-22391647 轉 7001		
聯絡人	黃慧文小姐		
傳真	04-2239676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網址	http://c001.w3.ctust.edu.tw/front/bin/home.phtml		
信箱	p0101@ctust.edu.tw		
備註	總成績為書面資料評審成績加口試成績，口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報考資格、招生名額、甄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所別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所別代碼	MH		
名額	一般生：8名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之醫、理、農、工、商管等相關學系之應屆或歷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成績條件	無限制	
	推薦函	二封（附表六）	
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二份，請各貼妥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p> <p>二、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附表一）。</p> <p>三、大學或相關要求學歷成績單正本（附名次證明書，須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p> <p>四、自傳（附表四）。</p> <p>五、研究計畫書（附表五）。</p> <p>六、其他有助佐審之相關資料（如發表論文著作、研究報告、獲獎紀錄或相關證照、專業工作表現等）。</p> <p>※ 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一律不退還。</p>		
甄試方式	項 目	書面資料評審	口試
	比 例	40 %	60 %
	以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合計，擇優錄取。		
口試時間地點	99年12月11日（星期六），時間地點另行公佈		
同分參酌順序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以「口試」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口試成績相同再依書面審查之資歷審查、研究計畫成績參酌順序錄取。		
洽詢電話	04-22391647 轉 7202		
聯絡人	陳芊惠		
傳真	04-22391000		
網址	http://www.ctust.edu.tw/hcm/		
信箱	r0105@ctust.edu.tw		
備註	總成績為書面資料評審成績加口試成績，口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生命科學研究所報考資格、招生名額、甄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所別	生命科學研究所		
所別代碼	ML		
名額	一般生：2名；在職生：1名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之醫、理、農、工等相關學系之應屆或歷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成績條件	無限制	
	推薦函	一封（附表六）	
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二份，請各貼妥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p> <p>二、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附表一）。</p> <p>三、大學或相關要求學歷成績單。（須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p> <p>四、自傳（附表五）。</p> <p>五、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發表之論文著作、研究報告等）。</p> <p>六、在職生需繳交在職證明正本一份，須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p> <p>※ 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一律不退還。</p>		
甄試方式	項 目	書面資料評審	口 試
	比 例	30%	70%
口試時間地點	99年12月11日（星期六），時間地點另行公佈		
同分參酌順序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以「口試」較高者優先錄取。		
洽詢電話	04-22391647 轉 3851		
聯絡人	林安婕小姐		
傳真	04-22395474		
網址	http://ils.ctust.edu.tw/front/bin/home.phtml		
信箱	p0109@ctust.edu.tw		
備註	<p>一、總成績為書面資料評審成績加口試成績。口試缺考者，不予錄取。</p> <p>二、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可互相流用，得不足額錄取。</p> <p>三、在職生上課時間同一般生。</p>		

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報考資格、招生名額、甄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所別	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		
所別代碼	MBT		
名額	一般生：3名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之醫、理、農、工等與生命科學相關科系畢業，獲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成績條件	無限制	
	推薦函	一封（附表六）	
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二份，請各貼妥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p> <p>二、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附表一）。</p> <p>三、大學成績單（須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p> <p>四、自傳（附表四）。</p> <p>五、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發表之研究論文、國科會暑期專題研究計畫報告等）。</p> <p>※ 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一律不退還。</p>		
甄試方式	項 目	書面資料評審	口 試
	比 例	30%	70%
口試時間地點	99年12月11日（星期六），時間地點另行公佈		
同分參酌順序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以「口試」較高者優先錄取。		
洽詢電話	04-22391647 轉 3851		
聯絡人	林安婕小姐		
傳真	04-22395474		
網址	http://mbt.ctust.edu.tw/front/bin/home.phtml		
信箱	p0107@ctust.edu.tw		
備註	總成績為書面資料評審成績加口試成績，口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報考資格、招生名額、甄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所別	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		
所別代碼	MBM		
考試名額	一般生：6名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之醫、理、農、工等相關學系之應屆、歷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成績條件	無限制	
	推薦函	二封（附表六）	
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二份，請各貼妥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p> <p>二、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附表一）。</p> <p>三、大學或相關要求學歷成績單（附名次證明書，須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具專科學歷者並應同時檢附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p> <p>四、自傳（附表四）。</p> <p>五、研究計畫書（附表五）。</p> <p>六、其他佐審之資料（如發表論文著作、研究報告等）。</p> <p>※ 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一律不退還。</p>		
甄試方式	項 目	書面資料評審	口 試
	比 例	40%	60%
口試時間地點	<p>99年12月11日（星期六），時間地點另行公佈</p> <p>※口試時間為15分鐘，請考生準備約5分鐘之簡報（內容含個人自我介紹、讀書及研究計畫等），試場備有單槍及筆記型電腦。</p>		
同分參酌順序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以「口試」較高者優先錄取。		
洽詢電話	04-22391647 轉 6801、7402		
聯絡人	張慕儀小姐		
傳真	04-22392922		
網址	http://beams.ctust.edu.tw/front/bin/home.phtml		
信箱	p0108@ctust.edu.tw; 107093@ctust.edu.tw		
備註	總成績為書面資料評審成績加口試成績，口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報考資格、招生名額、甄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所別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所別代碼	MC			
名額	一般生：5名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之應屆或歷屆畢業生及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成績條件	無限制		
	推薦函	二封（附表六）		
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二份，請各貼妥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p> <p>二、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附表一）。</p> <p>三、簡歷及自傳（A4 繕打、5 頁以內）。</p> <p>四、研究計畫書（含研究計畫，A4 繕打、5 頁以內）。</p> <p>五、最高學歷成績單。（需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p> <p>六、服務績效相關證明（如工作資歷、獲獎證明、外語檢定、專業證照、個人創作或相關文教創意專題研究等。）</p> <p>※ 上述資料請依序製成目錄及頁碼合訂成冊，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一律不退還。</p>			
甄試方式	項目	研究計畫	資績審查	口試
	比例	20%	40%	40%
	說明	文教相關研究構想之計畫	依繳交績效資料評審	文教相關議題及表達能力
口試時間地點	9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時間地點另行公佈			
同分參酌順序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以「口試」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口試成績相同，則依資歷審查、研究計畫成績參酌順序錄取。			
洽詢電話	04-22391647 轉 7271			
聯絡人	鍾孟瑾小姐			
傳真	04-22397907			
網址	http://www.ctust.edu.tw/gicem			
信箱	s0102@ctust.edu.tw			
備註	總成績為書面資料評審成績加口試成績，口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藥物科技研究所報考資格、招生名額、甄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所別	藥物科技研究所		
所別代碼	MP		
名額	一般生：2名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之醫、藥、理、農、工等與生命科學相關科系應屆或歷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成績條件	無限制	
	推薦函	二封（附表六）	
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二份，請各貼妥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p> <p>二、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附表一）。</p> <p>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p> <p>四、親筆書寫之自傳（附表四）。</p> <p>五、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發表之研究論文、國科會暑期專題研究計畫報告）。</p> <p>※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一律不退還。</p>		
甄試方式	項 目	書面資料評審	口 試
	比 例	30%	70%
口試時間地點	99年12月11日（星期六），時間地點另行公佈		
同分參酌順序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以「口試」較高者優先錄取。		
洽詢電話	04-22391647 轉 3971		
聯絡人	康晴惠小姐		
傳真	04-22394256		
網址	http://www.ctust.edu.tw		
信箱	p0112@ctust.edu.tw		
備註	總成績為書面資料評審成績加口試成績，口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安全與防災科技研究所報考資格、招生名額、甄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所別	安全與防災科技研究所		
所別代碼	MS		
考試名額	一般生：4名；在職生：1名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一、一般生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之應屆、歷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在職生（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 （二）就業年資一年以上。	
	成績條件	無限制	
	推薦函	二封（附表六）	
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二份，請各貼妥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二、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附表一）。 三、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須清晰可辨）。 四、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具專科學歷者並應同時檢附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 五、服務年資證明書（附表三）。 六、自傳（附表四）。 七、研究計畫書（附表五）。 八、其他佐審之資料（如發表論文著作、研究報告、證照、優良事蹟等有助於審查相關資料）。 ※ 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一律不退還。		
甄試方式	項 目	書面資料評審	口 試
	比 例	50%	50%
口試時間地點	99年12月11日（星期六），時間地點另行公佈。 ※ 口試時間為15分鐘，請考生準備約8分鐘之簡報（內容含個人自我介紹、讀書及研究計畫等），試場備有單槍及筆記型電腦。		
同分參酌順序	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以「口試」較高者優先錄取。		
洽詢電話	04-22391647 轉 6856		
聯絡人	莊莉琪小姐		
傳真	04-22399934		
網址	http://www.ctust.edu.tw/		
信箱	p0105@ctust.edu.tw		
備註	一、總成績為書面資料評審成績加口試成績，口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可互相流用，得不足額錄取。 三、本所採週一至週五依需求夜間彈性上課。		

陸、甄試日期、方式及地點

一、書面資料審查，考生不必到場。

二、口試日期：9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舉行。各所口試時間及地點將個別另行通知。

（一）請考生攜帶身分證（或具身分證字號含照片之證件）、口試通知單，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否則以棄權論。

（二）考生可利用電話向本校各所或教務處招生組專線（04-22395079）查詢，或至本校網站 <http://www.ctust.edu.tw> 查看。

（三）校址：40601 台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柒、甄試成績寄發日期及複查

一、成績單於 9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寄發，若於 99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前尚未收到者，請以電話向本會查詢（查詢專線：04-22395079）。

二、成績複查

（一）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者，請於 99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含）前，以傳真方式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二）本校酌收複查費新台幣壹佰元，複查項目均包含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甄試成績通知單及複查費郵政劃撥收據，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4-22391697），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4-22395079）。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逾期、口頭申請及資料不全者概不受理。完成複查後，本會將以傳真或限時郵寄方式回覆。

（三）考生甄試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僅就成績核計部分進行查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四）若複查成績低於原成績，則據實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三、成績單未收到者，請於 99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攜帶考生身分證（或具身分證號之證件）至本校耕書樓一樓招生委員會辦理補發，逾時概不受理。

捌、錄取

一、甄試項目如有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書面資料評審成績、口試成績均取至小數點第二位（計算至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同分參酌順序依照各系所組規定行之（請參考簡章第 7-17 頁）」，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如各考試項目成績皆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備取生之遞補亦同。考生成績未達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缺額併入「一般招生考試入學」補足。

- 三、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放榜後，各所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不再流用至甄試入學招生該所之其他各組，一律併入研究所「一般招生考試入學」中補足。
- 四、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名額包含於各所當學年度之招生名額內。
- 五、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他校或本校其他研究所，須於 100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含）前（以郵戳為憑）以書面聲明放棄本校甄試錄取資格（申請書格式如 30 頁），否則經查屬實，取消本校甄試錄取資格，並函請其他報考錄取學校依該校規定處理。
- 六、報名一般生者，錄取入學後，在校期間不得轉為在職生身分。
- 七、報名在職生者，錄取入學後，在校期間不得轉為一般生身分。
- 八、現役軍人若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查覺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玖、放榜

- 一、放榜時間：預定於 9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寄發甄試結果通知單及報到通知，並公告榜單（本校耕書樓一樓教務處招生組前）及網路公告，考生若於報到日前尚未接獲通知，請以電話向本會查詢。
- 二、網路公告：請參閱本校網站「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ctust.edu.tw> 公告主旨為「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推薦甄試入學招生錄取名單」。
- 三、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招生資訊」或首頁公告之訊息。

拾、報到

- 一、正取生
於 100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身分證、畢業證書（非應屆畢業生）、錄取生同意報到書及錄取通知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
於接獲備取遞補通知單後，請依報到時間，持身分證及備取遞補通知單及錄取新生報到單，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登記者，視為自願放棄資格。
- 三、甄試錄取新生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時補繳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件，逾期未繳驗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經錄取之考生無法親自到校辦理報到，須委託他人代理時，請填具本簡章「附表十一、委託報到書」（本簡章第 32 頁），並依上述之「一」、「二」說明到校辦理。

拾壹、註冊入學

本校將於 100 年 7 月下旬寄發新生資料袋，錄取考生應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若於 8 月初尚未收到新生資料袋，請逕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電話：04-22391647 轉 8011-8015），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

拾貳、附註

- 一、學歷（力）證件及成績證明所有表件資料，均須加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章戳。
- 二、報名表中之「通訊地址」欄，請明確填寫，並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所填地址為本校建置考生檔案資料及招生委員會寄發各項通知用，如因填寫錯誤或無收件人，致郵件無法投遞，涉及考生權益部份，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構服務人員、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服替代役者...等）其報考及就讀研究所，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服義務役（含替代役）者，須另繳交服務部隊（單位）出具之註冊日前即可退伍之證明，若經錄取後發生無法註冊入學就讀情形，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四、研究生於就讀研究所期間，領有教育部設置之獎助學金者，不得兼任校內外其他任何職務。
- 五、本簡章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起始日期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仍持續在職止（報名時尚未滿規定年限，於 100 年 7 月 31 日前屆滿者，註冊時補繳證明）。
- 六、經錄取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若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應於放榜後十日內以具名方式（含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處理後函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八、函購簡章請附書明收件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地址、郵遞區號之 B4 大型回郵信封一個（貼足五十元回郵郵資，並於信封上註明「函購 100 學年度研究所入學招生簡章」），內附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請以郵政劃撥交寄，劃撥帳號「22494621」，戶名「中臺科技大學」），逕寄 40601 台中市北屯區廬山路 666 號中臺科技大學「總務處出納組」。現場購買請洽本校校門口警衛室或出納組。

※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表一、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

※考生編號（務必填寫）：

請黏貼身分證、學生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 ※外籍考生請貼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影本（反面） ※外籍考生請貼身分證明文件
學生證影本（正面） 應屆畢業生須繳驗 ※註冊章務必清晰可辨	學生證影本（反面） 應屆畢業生須繳驗 ※註冊章務必清晰可辨
報名費郵政劃撥收據（正本）浮貼處	
注意事項 1.劃撥帳號：劃撥帳號「22494621」，戶名「中臺科技大學」，劃撥前請核對。 2.請於郵政劃撥收據空白處填寫考生姓名、考生編號、報考所別。 3.其他學歷（力）證件、成績證明及各所要求之備審資料請整理成冊或疊放整齊夾妥以防散失。 4.僅黏貼一份即可。	

附表二、成績名次證明書〈格式不拘，僅供參考〉

※考生編號（務必填寫）：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就讀系（組）		系												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班人數												名次				
名次佔班（組）百分比		%														
證 明 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將於 100 年 6 月畢業） 查該生為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歷屆畢業生（畢業於_____年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生（肄業於_____年_____月） 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 致 中臺科技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考所別											考生編號					

附表三、服務年資證明書〈格式不拘，僅供參考〉

※考生編號（務必填寫）：

進修人員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報考所別	_____ 研究所
服務部門		職稱		擔任工作 內 容	
任職起訖日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至今）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
備 註	茲證明該員在本單位服務滿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以上，且目前仍在職。				

本單位（公司）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單位或公司
名 稱：
（全 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單位關防或公司印鑑）

附表四、個人自傳〈格式不拘，僅供參考〉

個人基本資料

考生編號（務必填寫）：_____ 姓名：_____

報考所別：_____ 報考身分別：一般生 在職生

原就讀學校：_____ 原就讀系（科別）：_____

* 個人自傳（以 600 字為限，以 A4 規格打字或親自撰寫）。

附表五、讀書及研究計畫書〈格式不拘，僅供參考〉

一、讀書及研究計畫可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1. 在校期間學習心得。
2. 計畫就讀本校研究所之動機。
3. 進入本校後修課及學習規劃。
4. 對擬就讀研究所學習內涵之認識與期望。
5. 研究所畢業後之生涯規劃。
6. 其他與您就讀本校研究所所規劃之讀書及研究計畫之事宜。

二、以上各細目撰寫 400 至 600 字（以 A4 規格打字或親自撰寫）。

附表六、推薦函〈格式不拘，僅供參考〉

壹、報名考生填寫部份：※考生編號（務必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所別	所							
學歷(力)								
曾參加 專題研究	題目：			指導教授				
興趣及 研究方向								
推薦人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市) <input type="text"/> 鄉鎮(市區) <input type="text"/> 里(村) <input type="text"/> 鄰 <input type="text"/> 路(街) <input type="text"/> 段 <input type="text"/> 巷 <input type="text"/> 弄 <input type="text"/> 號 <input type="text"/> 樓			電話			

貳、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研究所各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以做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1.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大學部教授，專題研究指導教授，工作單位主管，其它請說明：

2. 認識申請人的時間已_____年。

3. 請就下列項目，選擇您認為最適合申請人在班上(或工作單位)_____位學生(或員工)中的狀況。

- (1) 一般學業成績：前5%以內，6~10%，11~25%，26~50%，51%以後，無從評估。
- (2) 研究成績：前5%以內，6~10%，11~25%，26~50%，51%以後，無從評估。
- (3) 獨立研究能力：前5%以內，6~10%，11~25%，26~50%，51%以後，無從評估。
- (4) 原創能力：前5%以內，6~10%，11~25%，26~50%，51%以後，無從評估。
- (5) 寫作能力：前5%以內，6~10%，11~25%，26~50%，51%以後，無從評估。
- (6) 口頭表達能力：前5%以內，6~10%，11~25%，26~50%，51%以後，無從評估。
- (7) 合群性：前5%以內，6~10%，11~25%，26~50%，51%以後，無從評估。

4.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或在職期間的工作態度如何？

自動自發，嚴謹小心，被動，馬馬虎虎，惡劣。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5.申請人擬研讀碩、博士學位，您認為他的研究方向計畫（如壹所填）所需之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充實，佳，尚可，差，無從觀察。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6.申請人如果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7.申請人如果具有嚴重的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8.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攻讀碩、博士班嗎？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9.具體評語（包括專業知識、研究潛力、分析能力等）：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推薦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本推薦書請裝入信封內，信封上請填寫報名考生姓名及報考所組別，並將封口密封簽名後交由考生檢附於各系所要求之文件於審核資料中。本表可複製使用。

附表七、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申請表

姓名		報考所別	所
身分證字號			
考生編號			
行動電話：	電話：(日) (夜)		
<p>本人於網路報名時，報名資料有輸入無法產生之文字，先以「#」代替，請貴校造字，使資料正確完整，以下需造字之項目及文字（請打✓）：</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_____</p> <p> 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_____</p> <p> 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p> <p> 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一、各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正確。</p> <p>二、姓名應與國民身分證所顯示者一致，如有不同者，請先至權責機關辦理相關程序。</p> <p>三、填妥資料後，請以限時掛號與報名資料一併寄 40601 台中市北屯區廊子路 666 號「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p> <p>四、如有疑問，請洽 04-22391647 轉 8041-8044 或 04-22395079 教務處招生組。</p>			

附表八、國外學歷切結書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之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中臺科技大學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立書人：

報考本校所別：

考生編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九、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核覆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編號：	姓名：
報考研究所所別：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傳真電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里(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筆試成績	
口試成績	
總成績	
考生簽名：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費用新台幣壹佰元整。請以郵政劃撥繳交(戶名：「中臺科技大學」，劃撥帳號「22494621」)。
2. 請詳填「考生姓名」、「考生編號」及「報考研究所所別」、「聯絡電話」及「傳真電話」。
3. 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僅就成績核計部分進行查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4. 請將本申請表、成績通知單、複查費(劃撥繳費收據)，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4-22391697)，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4-22395079)。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或逾期或口頭申請以及傳真資料不全，概不予受理。本校處理後以傳真或限時信函回覆。
5.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附表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編號		姓名		性別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100 學年度研究所入學_____研究所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中臺科技大學							
考生 簽名		監護人簽名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臺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蓋章							

第一聯 中臺科技大學存查

考生編號		姓名		性別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100 學年度研究所入學_____研究所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中臺科技大學							
考生 簽名		監護人簽名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臺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蓋章							

第二聯 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

- 1.請考生於 100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填妥本申請書後，將申請書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期不予受理。
- 2.本校將申請書第一、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還考生存查。
- 3.本校招生專線：04-22395079；傳真電話：04-22391697

附表十一、委託報到書

本人 _____ 考生編號為 _____

因 _____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 貴校辦理研究所入學

登記報到，特委託 _____ 辦理登記。

此 致

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電話：

受委託人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十二、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正本）

考生編號：_____

申請類別： 視障

重度肢體殘障

其他 _____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請勿自行撕開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副本）

考生編號：_____

申請類別： 視障

重度肢體殘障

其他 _____

考生簽名：_____

附表十三、退費申請書

退費申請書

一、本人_____報名貴校入學招生考試，退費項目：

因屬未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不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請檢附「**郵政匯票請購單存查聯**」及欲退費將款項撥入該帳戶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乙份**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已繳費但未繳交報名資料；已繳費且繳交報名資料，但不符合報考資格

三、轉帳所持卡片之所有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戶名：_____

聯絡電話：(H) _____ (O) _____ 手機號碼：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欲退費之帳號（擇一即可）：

金融機構：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_____

郵局：_____ 郵局 _____ 支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並依規定期限內以掛號將**退費申請書正本**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如有逾期或資料填寫錯誤者概不受理退費，影響考生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郵政劃撥存查聯及黏貼處
及
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乙份

【請浮貼】

（郵政劃撥存查聯已貼於報名
表者，可不必再貼）

申請人姓名：

報考所別：

考生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0950199192 號令修正發布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試場規則

中臺科技大學試場規則

990510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考試通知單及身分證入場。考試通知單未帶、遺失者，請於考試前攜帶身分證向考區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否則不予應試。
- 二、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後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第一節考試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第二節起於考試開始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將「考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座位及考生編號三者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四、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算盤、食物、飲料、開水等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亦不得攜帶**計算記憶工具(招生委員會規定者除外)**，**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入場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機及所有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安寧者，仍依前項規定議處，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 七、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九、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考試通知單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相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考生不得污損、竄改試卷(含答案卷、答案卡)上之座位號碼或於答案卷(卡)上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一、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違者該科扣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外，再扣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三、考生考完一經離座，即應將答案卷與試題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已交答案卷(卡)及試題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四十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不得有傳遞物品、交換試題、試卷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八、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招生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九、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如遇重大天然災害足以影響本項測驗試務時，由招生委員會透過本校網路發佈本校之緊急措施消息。

附錄三、本校校址交通位置圖



※自行開車路線

大雅交流道至中臺科技大學路線指示圖

一、中山高速公路下中清交流道(往台中方向)→環中路左轉(台中市果菜運銷公司)→松竹路右轉(春天家具)→東山路左轉(中臺科技大學)→堤防調撥車道(中臺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

PS：下中清交流道沿(大坑風景區)指標至東山路銜接(中臺科技大學)指標蒞臨本校

二、北二高南下經(和美交流道)→至 201 公里處銜接 74 號快速道路往台中方向→74 號快速道路終點銜接環中路直行→松竹路右轉(春天家具)→東山路左轉(中臺科技大學)→堤防調撥車道(中臺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

PS：下 74 號快速道路沿(大坑風景區)指標至東山路銜接(中臺科技大學)指標蒞臨本校

三、南二高北上經(烏日交流道)→至 203 公里處銜接 74 號快速道路往台中方向→74 號快速道路終點銜接環中路直行→松竹路右轉(春天家具)→東山路左轉(中臺科技大學)→堤防調撥車道(中臺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

PS：下 74 號快速道路沿(大坑風景區)指標至東山路銜接(中臺科技大學)指標蒞臨本校
中清交流道→路程約 2.2 公里→環中路、松竹路口(春天家具)→路程約 4.8 公里→松竹路、崇德路口(全家便利商店)

松竹路、東山路口→路程約 1.5 公里→中臺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至中清交流道路線指示圖

中臺科技大學右轉→路程約 1 公里→廊子巷、橫坑巷(7-11 超市)左轉→路程約 1.5 公里→東山路右轉接松竹路→路程約 4.8 公里→松竹路、崇德路口→路程約 3 公里→松竹路、環中路口左轉→路程約 1.1 公里→中彰交流道→路程約 0.7 公里→中清交流道

PS：東山路接松竹路沿(大雅交流道)指標上高速公路

※搭乘公車路線

一、台中市公車 15、16 路，請於本校校門口下車後步行入校園

二、仁友客運 01、20、21、31 路

三、巨業客運 68 路可直達本校校園

四、統聯客運 85 路，可直達本校校園，統聯客運 53 路可至東山路聯安醫院站再轉車

搭乘台中市公車及仁友客運請先詢問駕駛先生是否進中臺科大，若於大坑圓環下車者步行約十分鐘可至本校。

※校址：**40601** 台中市北屯區廊子路 666 號

※招生專線：04-22395079，傳真：04-22391697

附錄四、本校校園配置圖



中臺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推薦甄試入學報名專用信封

限
時
掛
號

地 址：□□□□□□

寄件人：

電 話：

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40601 台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 下列各欄由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內附之證件，並作記√號以利處理，謝謝！

※ 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處理裝訂成冊）

- 一、報名表（二份，各實貼二吋照片，並簽章）
- 二、附表一 — 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
- 三、附表二 — 成績名次證明書（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
- 四、畢業證書影本（畢業生必繳）或同等學歷證件影本。
- 五、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
- 六、附表三 — 服務年資證明書。（在職生）
- 七、附表四 — 個人自傳。
- 八、附表五 — 讀書及研究計畫書。
- 九、附表六 — 推薦函二封。（格式不拘，但請彌封）
- 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非清寒證明）
- 十一、兵役單
- 十二、其他_____

綜合上列資料共_____件

請勾選報考所別

-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 護理系碩士班
-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 生命醫學科技研究所 一般生 在職生
- 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
-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 藥物科技研究所
- 安全與防災科技研究所 一般生 在職生

考生編號（請填寫）_____